

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长院科联字〔2021〕2号

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征集 2022 年度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 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建议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的科技合作，支持中科院的科技创新资源为吉林省支柱产业、优势产业竞争力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服务，促进中科院科技成果在吉林省转化，充分发挥“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高技术产业化专项”（以下简称“省院合作专项”）的导向作用，做好 2022 年度省院合作专项指南编制工作，按照《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由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联合吉林省科学技术厅面向中科院院属科研单位征集 2022 年度省院合作专项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结合吉林省“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和构建吉林产业发展新格局，征集领域主要包括汽车（新能源汽

车)、石化、农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领域;装备制造、轨道交通客车、医药健康等优势产业领域;光电信息、新材料、生物制造、卫星及航天信息、通用航空、人工智能及机器人、大数据、现代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重大战略产品研制,加大“卡脖子”关键技术突破力度。具有重大性、先进性和可转化性,具有一定的前期技术基础、人才团队、研发平台和配套资金支撑,拟解决的关键技术明确,技术路线可行,技术指标可量化可考核。项目执行周期为两年(2022-2023年)。

二、填报要求

1. 本次征集各领域项目须为中科院院属科研单位与在吉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联合开展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填报征集表要求知识产权边界清晰、产业化目标明确,突出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

2. 本次征集仅为咨询形式,不作为立项承诺。涉密项目不予受理。

3. 要求内容翔实、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条理清晰,字数严格控制在1500字以内。

4. 按照上述要求,形成书面材料(一式两份),报中科院长春分院科技合作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版文件以“XXX领域2022年度XXX单位XXX项目征集表”命名)。

5. 征集工作截止日期为2021年4月9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晓东

电 话：0431-85383792

邮 箱：kjc@ms.ccb.ac.cn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520 号 A 座 419 室

附件：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高技术产业化专
项项目建议书征集表



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3 月 2 日